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委托，本所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明德生物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生物有限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明志检验/子公司	指	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祺嘉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晨亨	指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武汉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OCT	指	英文“Point Of Care Testing”的首字母大写缩写，中文译为现场即时检测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园	指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33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签字[2016]第 1005 号）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7,118,99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33%。大会以 37,118,99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7,118,99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33%。大会以 37,118,99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7,118,99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33%。大会以 37,118,99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

于修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明德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53229）。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53229）。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特 1 号留学生创业园 E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莉莉；注册资本为 4,993.88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制、开发（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明德生物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本所律师与保荐人一起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律师访谈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6]第 1005 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守法情况的公开信息查询、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并访谈部分主管部门、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的面谈,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及重要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6]第 1005 号) 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6]第 10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33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33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33 号），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96,515.98	19,110,558.67	7,046,53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1,650.95	16,474,044.78	6,296,110.18
营业收入	95,341,627.95	57,802,454.55	25,947,478.85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33 号)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93.88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税收优惠的数额,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属文件、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市场的政策、法规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明德生物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3 日，明德生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厂房转让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发行人业务流程、合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股东代发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5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共有 172 名股东。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关联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主要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陈莉莉与王颖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正常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莉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莉莉、王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于 2014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共进行五次增资，且发行人股票自挂牌股转系统以来发生多次股权转让。

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72 名，其中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新增股东 167 名。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起人股东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 对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制、开发（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莉莉（直接持股 39.681048%）、王颖（直接持股 23.139807%）及上海祺嘉（持股 9.60152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权益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陈莉莉、王颖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企业为：陈莉莉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武汉晨亨 5%的认缴出资；王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武汉晨亨 45.4%的认缴出资。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前述提到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

方。

2、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33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担保、关联方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方赠与以及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²、《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出具书面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

¹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²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发行人购买及承租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1、购买土地使用权、房产

（1）2013年8月5日，发行人与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R-4#2-2013-006），生物医药产业园将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4层的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共计884平方米转让给发行人。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4,300元/平方米。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5日全额支付购房价款。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付清全款且生物医药产业园为发行人办理交房手续后12个月内，生物医药产业园将房产和土地过户给发行人。

（2）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号楼1层1室面积为1,028.08平方米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单价为5,10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5,243,208.00元。

（3）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号楼2层1室面积为1,042.95平方米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单价为4,41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4,599,409.50元。

（4）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号楼3层1室面积为1,042.95平方米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单价为4,35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4,536,832.50元。

(5)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号楼2单元1层1室面积为825.72平方米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单价为5,00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4,128,600.00元。

(6)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号楼2单元2层1室面积为834.91平方米的商品房,该商品房单价为4,36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3,640,207.00元。

2、承租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1.	生物医药产业园	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1层	2015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	796.32	2015年8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止,租赁价格为30元/m ² /月,2018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租赁价格双方另行商议,不超过45元/m ² /月
2.	生物医药产业园	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2层	2015年10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921.95	2016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租赁价格为30元/m ² /月;2019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的租赁价格双方另行商定,不超过45元/m ² /月
3.	生物医药产业园	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3层	2015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	921.95	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租赁价格为30元/m ² /月,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的租赁价格双方另行商定,不超过45元/m ² /月
4.	生物医药产业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3#地块一期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青年公寓B3栋的房屋	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5间	总租金为48,000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5.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E栋2楼E2186室	2015年10月6日至2016年10月5日	195.75	30元/m ² /月

3、公司购买及承租土地、房产瑕疵

因生物医药产业园尚未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目前暂不能办理前述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4层的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相关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前述第（1）-（4）承租土地、房产也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就上述购买及承租事项，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及租赁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房产的专项说明》，确认明德生物购买的A82-2栋第4层及承租的A82-2栋1、2、3层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因生物医药产业园国有土地分割未完成等原因，暂不能办理房地产权证书。生物医药产业园尚未取得A82-2栋1、2、3、4层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情形不会对明德生物日后取得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4层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构成障碍，亦不影响未来明德生物承租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1层、2层、3层生物医药生产用房的正常经营。明德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的《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转让合同》及《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正积极督促、协助生物医药产业园办理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土地分割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最迟于2017年6月30日办理完毕。

生物医药产业园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承诺，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2-2栋4层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手续；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转让合同》及《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转让方及出租方义务，不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违约解除以上合同。

为避免购买、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瑕疵未来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购买、租赁房屋及土地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需要另租、另购买其他房屋、土地而导致的搬迁损失、政府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的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未因使用、承租前述厂房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厂房、土地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从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部分购买及承租资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专利。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3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5,873,408.49 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购买及承租的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陈莉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为陈莉莉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况。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前述第三至五项，第十四项，财政补贴仅有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及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出具专项说明，但鉴于发行人获得该补贴款并无重大过错，且已列为非经常性损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财政补贴的取得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6年1月21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申报纳税。

2016年1月21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申报纳税。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A-新-15-36332），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就此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的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以“成为中国 POCT 领航者”为发展愿景，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宗旨，坚持“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为核心、以生产为基础、以营销网络为支撑”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质量，努力把公司打造为体外诊断领域提供最全面解决方案的高科技生物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非自然人股东中，股东新余晨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股东上海祺嘉、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现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3）股东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三、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_____

李婕妤

李婕妤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6年4月11日